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应收款项、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：

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66.44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，将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.89 万元，相应减少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0.89 万元。

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，公司也就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张居忠 _____

杨晓明 _____

方 明 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